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139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五、董事会报告.....	7
六、重要事项.....	10
七、财务会计报告.....	15
八、备查文件目录.....	91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陈炫

公司负责人包德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深圳燃气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SHENZHEN GAS CORPORATION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SGC
公司法定代表人	包德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加京	舒适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B 座 1003 室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B 座 1002 室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传真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电子信箱	guojj@szgas.com.cn	shushi@szgas.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B 座 1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0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B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zgas.com.cn
电子信箱	shushi@szgas.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 sse. com. 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六)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总资产	7,079,988,438.65	5,992,021,503.78	1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2,506,927,875.64	2,440,973,166.85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股)	2.04	1.98	3.03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利润	239,078,252.82	186,602,047.73	28.12
利润总额	240,795,774.04	189,293,816.63	2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202,738,954.37	162,396,551.91	2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237,561.13	160,035,838.15	2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5	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 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11	11.11	减少3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01,751,050.76	175,574,091.99	14.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0.16	0.16	0.00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5,85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 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54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8,832.19
所得税影响额	-334,602.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474.87
合计	1,501,393.24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6,000,000	91.55					-26,000,000	1,100,000,000	89.43
1、国家持股	660,000,000	53.66						660,000,000	53.66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35,000,000	19.11				-26,000,000	-26,000,000	209,000,000	16.9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5,000,000	19.11				-26,000,000	-26,000,000	209,000,000	16.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31,000,000	18.78						231,000,000	18.7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31,000,000	18.78						231,000,000	18.78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000,000	8.45				26,000,000	26,000,000	130,000,000	10.57
1、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00	8.45				26,000,000	26,000,000	130,000,000	10.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30,000,000	100						1,230,000,000	100

注：公司 2009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3 亿股，其中向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的 2600 万股自公司股票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2010 年 3 月 25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的 2600 万股已经解除限售。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1,698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	52.60	647,000,000	647,000,000	无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89	220,000,000	220,000,000	无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5	99,000,000	99,000,000	无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燃气股权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5	99,000,000	99,000,000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家	1.06	13,000,000	13,000,000	无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11,000,000	11,000,000	无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1,000,000	11,000,000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1,991,881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1,861,528	0	无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1,541,572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991,8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1,5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41,5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民山	855,485		人民币普通股		
徐秀芳	7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雅平	6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咏梅	601,812		人民币普通股		

马燕洪	5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中力	568,50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647,000,000	2012年12月25日	647,000,00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减持、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2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0年12月25日	220,000,00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减持、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3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0	2010年12月25日	99,000,00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减持、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4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燃气股权资金信托	99,000,000	2010年12月25日	99,000,00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减持、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3,000,000	2012年12月25日	13,000,00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减持、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6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0年12月25日	11,000,00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减持、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7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0年12月25日	11,000,00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减持、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41.18%股份并为其第一大股东,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是受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

1、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包德元、陈永坚、欧大江、刘秋辉、钟绍星、张小东、吕华、关育材、黄维义、樊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俞伟峰、张建军、王晓东、刘磅、杜文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施佑生、杨松坤、邓中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召开四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长征、骆文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包德元为公司董事长、陈永坚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施佑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欧大江任公司总裁，聘陈秋雄、李勇坚、李青平、黄至仁任公司副总裁；聘黄至仁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孙平贵任公司总会计师；聘薛波任公司总经理；聘郭加京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张涛董事、李黑虎独立董事外，其余均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对张涛董事、李黑虎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益于宏观经济企稳向好及政府推动节能减排、大力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公司抢抓机遇，积极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大燃气管网及场站建设的力度。公司的燃气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实现了较快增长，取得了新的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0,811.48 万元，同比增长 70.68%，实现营业利润 20,808.17 万元，同比增长 28.1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73.90 万元，同比增长 24.85%。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液化石油气销量、销价大幅增长及管道天然气的销量增长；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获得参股企业--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分配的股利增加。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管道燃气	882,690,844.16	548,693,438.59	37.84	28.21	66.29	减少 14.23 个百分点
石油气批	1,599,038,096.08	1,579,844,282.22	1.20	121.32	128.04	减少 2.91

发						个百分点
瓶装石油气	425,461,910.55	349,754,579.70	17.79	76.85	106.45	减少 11.79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燃气业务发展良好，新增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建泰橡胶(深圳)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工业用户，公司管道气用户增加 6.19 万户，管道气用户总数 117.65 万户，其中深圳市管道燃气用户已突破 100 万户；管道燃气销量 19.51 万吨，增加 3.98 万吨，增长 25.63%。公司管道燃气主要为天然气，天然气销量已占管道燃气总销量的 98%。由于现货天然气的采购价格大幅上升，管道燃气业务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14.23 个百分点。但因为销量上升使管道燃气业务毛利额同比持平。

公司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在面临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通过大力发展保税出口业务及国产气等新业务，使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销量大幅增加，液化石油气批发销量增加了 8.59 万吨，达 30.72 万吨，同比增长 38.82%。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营业利润率 1.20%，同比减少 2.91 个百分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液化石油气批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了扩大液化石油气批发量及市场份额，采取薄利多销的策略，从而导致销量上升毛利率下降，此外公司开展了出口保税业务和国产气等毛利率较低的新业务也降低了液化石油气业务整体毛利率。由于销量上升，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毛利额下降幅度小于毛利率下降幅度。

公司加强瓶装石油气业务营销力度，新增瓶装气用户 7.92 万户，瓶装石油气用户总数 73.26 万户；瓶装石油气销量 6.75 万吨，同比增长 32.35%。瓶装石油气业务营业利润率 17.79%，同比减少 11.79 个百分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国际油气价格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公司为了扩大销量采取了让利于用户的营销策略以及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上涨存在滞后效应，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由于销量上升，瓶装石油气业务毛利额同比反而有所上升。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东省内	2,524,549,760.40	53.77
广东省外	225,234,264.42	29.49
境外	358,330,824.62	不适用

3、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 以上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2010 年度 1-6 月净利润	参股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分红款）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的购销	57,291.81	8,706.10	42.94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9	首次发行	86,601	44,824	44,824	41,777	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69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9年12月11日以每股6.95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1.3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90,350万元。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3,749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01万元。上述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9年12月16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09)第0044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453020000183930003772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4,82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1,77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2,335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福永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82	0	是	未开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沙井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73	5	是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龙华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72	11	是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横岗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743	5	是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滨海调压站	否	100	41	是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方正微电子专用调压站	否	145	104	是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中部综合(卷烟厂)专用调压站	否	159	136	是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葵涌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79	0	是	未开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宝安区天然气调度抢险中心	否	16,348	2,212	是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回龙埔天然气管管理	否	4,640	3,059	是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度中心											
坪地抢险服务及调压站	否	174	0	是	未开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坪山抢险服务及调压站	否	277	42	是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布吉西郊抢险服务及调压站	否	295	0	是	未开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光明 LNG 调峰站	否	7,176	0	是	未开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高压管线 37km	否	27,000	25,397	是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中压管线 70km	否	8,361	6,718	是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高压、次高压及中压管网建设	否	18,097	6,277	是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抢险抢修机具	否	1,500	359	是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自动控制系统	否	480	458	是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合计		86,601	44,824		/		/	/	/	/	/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性质均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收益体现在公司深圳管道天然气业务的整体效益里面，无法单独计算收益。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	15.49 亿元	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进度符合计划。	尚未产生收益

六、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制定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发挥职能，对公司各项工作进行了有效决策和监督，内部控制体系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一如既往地积极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妥善地接待了投资者的来电、来访。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市证监局《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号）要求，于2010年4月制定了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并依照工作方案在公司及所有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了深入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公司在财务会计管理组织架构和财务人员设置、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体系及财务信息系统建设、财务会计基础核算工作、资金的管理及监控等各主要方面符合相关财务会计法律

法规的要求，可以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及财务信息的安全性，并使公司财务信息得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对自查中发现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公司制定出了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以及整改时间表，并形成了自查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核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整改计划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编制财务快报上报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非公开信息的监管，公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和《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规定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情况表》。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档案，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非公开信息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资料备案程序，必要时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 12.3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外发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红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分红政策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应在盈利年份向股东分配利润；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执行情况：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69 亿元，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以现金方式发放 2009 年度股利为 1.23 亿元，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六)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七)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日本丸红株式会社及丸红香港华南有限公司
被收购资产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9%股权
购买日	2010 年 3 月 29 日
资产收购价格	12,350 万元
自收购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20.82 万元
自本年初至本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否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评估价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0.1%
关联关系	

公司 201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同意按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公司”)整体价值 6.5 亿元(较评估值溢价 1.61%)收购华安公司 19%股权,收购价格为 1.235 亿元,其中以 9,100 万元收购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持有的华安公司 14%股权,以 3,250 万元收购丸红香港华南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安公司 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安公司 70%股权,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持有华安公司 30%股权。2010 年 5 月 6 日华安公司 19%股权已过户到公司名下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八)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景德镇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股东的子公司
关联交易类型	收购股权
关联交易内容	收购成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股权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协商定价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995 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1,947 万元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现金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公司 201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以 1,947 万元收购景德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股权,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过户相关手续。

(九)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1) 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自 2006 年起至 2031 年止，公司累计向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 598 万吨。合同基本期限为 25 年，合同约定天然气价格为每立方米约为 1.70 元（含税价格，可能按合同约定的条件进行向下浮动），达产期（2011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每年供应 27.1 万吨天然气，合同总金额约 132 亿元。2006 年以来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2) 2004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授予公司统一经营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1 日。特许经营费为人民币 1 元。协议约定，除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外，公司需租赁深圳市及其所辖区各级人民政府或各部门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的全部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 22,524.70 万元，租赁期限同特许经营权期限，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 元，租赁期限内，公司对租赁资产承担相关的资产责任和运营责任。200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市建设局经深圳市政府授权将新增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 3,106.10 万元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租赁经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止，深圳市建设局不再另行收取新增管道燃气设施租金。

(3) 2010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公司向中石油采购 40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36 亿立方米（所谓照付不议气量即买方必须购买、卖方必须供应的最低年协议气量）；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开始供应深圳，试运转 9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达产期各年公司向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数量依次为 10.5 亿立方米，12.1 亿立方米，23.2 亿立方米，25.6 亿立方米，40 亿立方米（达产气量），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7.5 亿立方米、9.3 亿立方米、18.9 亿立方米、22 亿立方米、36 亿立方米。采购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具体价格尚未制定。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承诺： 1) 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起不在深圳及深圳以外的任何区域投资或经营与深圳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与深圳燃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及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 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不在深圳燃气业务或投资所在的同一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否

3、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否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不含出差费、税费等费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7 年。

(十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A08、上海证券报 51、证券时报 D4、证券日报 D2	2010 年 1 月 4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 B、上海证券报 B27、证券时报 D3、证券日报 A4	2010 年 1 月 13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上海证券报 B17、证券时报 B6、证券日报 D3	2010 年 1 月 26 日	www.sse.com.cn
网下配售 A 股股票(锁定期三个月)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B、上海证券报 B49、证券时报 D32、证券日报 B4	2010 年 3 月 19 日	www.sse.com.cn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 C117、上海证券报 20、证券时报 D24、证券日报 D4	2010 年 3 月 29 日	www.sse.com.cn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C116、上海证券报 20、证券时报 D24、证券日报 D4	2010 年 3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 C116、上海证券报 20、证券时报 D24、证券日报 D4	2010 年 3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02、上海证券报 B4、证券时报 D18、证券日报 F4	2010 年 4 月 21 日	www.sse.com.cn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 D073、上海证券报 B122、证券时报 D29、证券日报 H4	2010 年 4 月 22 日	www.sse.com.cn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5、上海证券报 24、证券时报 B4、证券日报 B4	2010 年 4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B005、上海证券报 24、证券时报 B4、证券日报 B4	2010 年 4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5、上海证券报 24、证券时报 B4、证券日报 B4	2010 年 5 月 8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5、上海证券报 24、证券时报 B4、证券日报 B4	2010 年 5 月 8 日	www.sse.com.cn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5、上海证券报 24、证券时报 B4、证券日报 B4	2010 年 5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2、上海证券报 B11、证券时报 D7、证券日报 C4	2010 年 6 月 1 日	www.sse.com.cn

七、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2,263,005.87	1,753,915,740.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1,848,128.20	67,275,458.48
应收账款		281,674,379.29	205,493,256.90
预付款项		224,402,364.07	160,891,216.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098,145.63	1,090,657.5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918,052.03	127,962,985.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5,844,892.91	435,174,70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72,048,968.00	2,751,804,015.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9,874,525.71	269,027,501.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45,769,606.03	2,005,653,456.65
在建工程		606,089,481.83	389,209,417.50

工程物资		28,949,416.91	23,629,270.8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7,778,060.24	291,786,562.16
开发支出			
商誉		171,372,824.32	171,372,824.32
长期待摊费用		90,334,327.20	86,907,22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1,228.41	2,631,22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7,939,470.65	3,240,217,488.00
资产总计		7,079,988,438.65	5,992,021,503.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19,207,056.73	1,728,502,508.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1,134,931.20	488,442,822.52
预收款项		265,649,718.05	254,042,743.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1,362,732.28	93,344,900.38
应交税费		12,245,666.23	24,845,015.49
应付利息		9,294,336.55	2,073,207.71
应付股利		2,310,000.00	
其他应付款		470,410,576.57	336,952,818.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6,500,000.00	81,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8,128,514.42	149,495,727.02
流动负债合计		4,316,243,532.03	3,159,199,742.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00,000.00	16,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0,000.00	16,500,000.00
负债合计		4,322,743,532.03	3,175,699,74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0,445,172.20	774,229,417.7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832,661.64	69,832,661.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6,650,041.80	366,911,087.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506,927,875.64	2,440,973,166.85
少数股东权益		250,317,030.98	375,348,59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7,244,906.62	2,816,321,76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7,079,988,438.65	5,992,021,503.78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7,048,184.42	1,086,999,70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00,000.00	6,000,000.00
应收账款		84,997,597.76	88,203,021.92
预付款项		189,346,587.90	147,196,777.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234,567.30	183,650,451.30
存货		50,813,747.52	39,500,86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06,640,684.90	1,551,550,823.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6,324,931.75	979,714,719.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1,065,478.15	1,095,529,124.05
在建工程		523,784,186.47	334,136,158.03
工程物资		25,231,488.29	20,968,726.4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6,235,229.02	187,710,374.35
开发支出			
商誉		16,721,409.21	16,721,409.21
长期待摊费用		1,794,475.79	1,969,52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6,297,198.68	2,636,750,039.51
资产总计		4,502,937,883.58	4,188,300,863.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0	9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8,122,186.22	94,825,236.50
预收款项		76,481,630.82	75,261,137.56
应付职工薪酬		45,239,470.04	69,833,872.32
应交税费		816,090.48	17,171,895.86
应付利息		1,312,200.00	1,00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6,317,450.81	301,979,20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8,128,514.42	149,495,727.02
流动负债合计		2,006,417,542.79	1,774,567,07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06,417,542.79	1,774,567,070.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774,229,417.78	774,229,417.7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832,661.64	69,832,661.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2,458,261.37	339,671,713.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96,520,340.79	2,413,733,79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02,937,883.58	4,188,300,863.27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炫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08,114,849.44	1,821,057,775.50
其中: 营业收入		3,108,114,849.44	1,821,057,775.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57,873,682.65	1,699,522,534.04
其中: 营业成本		2,601,214,345.47	1,294,496,788.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24,477.10	5,540,608.46
销售费用		278,157,765.75	308,566,901.53
管理费用		51,449,204.52	57,930,394.38
财务费用		19,662,212.95	27,953,558.87
资产减值损失		-434,323.14	5,034,281.8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837,086.03	65,066,806.2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61,191.55	785,799.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078,252.82	186,602,047.73
加: 营业外收入		3,910,200.97	3,418,140.69
减: 营业外支出		2,192,679.75	726,371.7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0,803.97	624,770.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795,774.04	189,293,816.63
减: 所得税费用		34,536,119.60	17,469,331.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259,654.44	171,824,48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738,954.37	162,396,551.91
少数股东损益		3,520,700.07	9,427,933.17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6,259,654.44	171,824,48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738,954.37	162,396,551.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0,700.07	9,427,933.17

法定代表人: 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炫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59,083,696.31	775,036,761.49
减: 营业成本		613,955,224.98	406,695,367.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6,115.30	2,423,801.92
销售费用		164,428,748.78	206,920,716.41
管理费用		36,396,565.92	40,530,007.87
财务费用		15,787,904.69	21,030,032.66
资产减值损失		-749,794.29	5,147,926.7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69,764.83	91,976,401.9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4,755.91	785,799.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928,695.76	184,265,309.98
加: 营业外收入		3,138,761.23	2,368,678.04
减: 营业外支出		1,169,298.82	31,969.9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298.82	15,650.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898,158.17	186,602,018.08
减: 所得税费用		27,111,610.09	9,778,881.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786,548.08	176,823,136.6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786,548.08	176,823,136.60

法定代表人: 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8,548,386.55	2,094,966,118.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62,248.42	42,619,58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010,634.97	2,137,585,70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6,837,249.95	1,549,560,039.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918,034.79	213,380,85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256,466.41	77,122,61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47,833.06	121,948,11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259,584.21	1,962,011,61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51,050.76	175,574,09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990,060.65	19,775,40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00.00	210,553.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900,53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06,560.65	417,886,48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388,321.94	203,239,70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00.00	4,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373,998.44	1,813,30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840,320.38	209,303,01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833,759.73	208,583,47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08,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08,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6,713,628.05	1,073,409,776.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6,713,628.05	1,090,618,576.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1,452,012.52	1,445,316,179.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993,176.58	124,117,828.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108,407.63	25,777,859.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3,445,189.10	1,569,434,00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		843,268,438.95	-478,815,431.03

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185,729.98	-94,657,86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448,733.10	654,486,19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6,634,463.08	559,828,327.85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1,869,673.28	920,289,04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13,932.74	32,466,92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683,606.02	952,755,96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5,913,466.18	478,735,31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912,484.95	139,320,76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546,942.56	48,101,39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32,721.19	86,903,38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405,614.88	753,060,86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77,991.14	199,695,10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14,052.98	31,785,23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50.00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30,202.98	31,785,63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723,939.63	94,711,91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8,000.00	4,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801,939.63	98,961,91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71,736.65	-67,176,27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0,000,000.00	9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000,000.00	9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5,000,000.00	9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457,779.85	87,942,200.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457,779.85	1,002,942,20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7,779.85	-22,942,20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51,525.36	109,576,626.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999,709.78	217,718,39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048,184.42	327,295,017.59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炫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69,832,661.64	366,911,087.43		375,348,594.02	2,816,321,760.87	1,100,000,000.00	38,217,738.23	42,293,148.90	215,343,497.79		364,561,985.60	1,760,416,370.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69,832,661.64	366,911,087.43		375,348,594.02	2,816,321,760.87	1,100,000,000.00	38,217,738.23	42,293,148.90	215,343,497.79		364,561,985.60	1,760,416,370.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784,245.58		79,738,954.37		-125,031,563.04	-59,076,854.25	130,000,000.00	736,011,679.55	27,539,512.74	151,567,589.64		10,786,608.42	1,055,905,390.35
(一) 净利润				202,738,954.37		3,520,700.07	206,259,654.44				269,307,102.38		22,305,246.06	291,612,348.4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2,738,954.37		3,520,700.07	206,259,654.44				269,307,102.38		22,305,246.06	291,612,348.4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84,245.58				-110,392,748.09	-124,176,993.67	130,000,000.00	736,011,679.55				14,391,416.16	880,403,095.71
1. 股东投入资本								130,000,000.00	736,011,679.55				17,208,800.00	883,220,479.5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3,784,245.58				-110,392,748.09	-124,176,993.67						-2,817,383.84	-2,817,383.84
(四) 利润分配				-123,000,000.00		-18,159,515.02	-141,159,515.02			27,539,512.74	-117,739,512.74		-25,910,053.80	-116,110,053.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539,512.74	-27,539,512.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23,000,000.00		-18,108,407.63	-141,108,407.63				-90,200,000.00		-25,777,859.65	-115,977,859.65
4. 其他						-51,107.39	-51,107.39						-132,194.15	-132,194.15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30,000,000.00	760,445,172.20	69,832,661.64	446,650,041.80		250,317,030.98	2,757,244,906.62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69,832,661.64	366,911,087.43		375,348,594.02	2,816,321,760.87

法定代表人: 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69,832,661.64	339,671,713.29	2,413,733,792.71	1,100,000,000.00	38,217,738.23	42,293,148.90	180,851,282.13	1,361,362,169.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164,816.49	1,164,816.4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69,832,661.64	339,671,713.29	2,413,733,792.71	1,100,000,000.00	38,217,738.23	42,293,148.90	182,016,098.62	1,362,526,985.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2,786,548.08	82,786,548.08	130,000,000.00	736,011,679.55	27,539,512.74	157,655,614.67	1,051,206,806.96
(一)净利润				205,786,548.08	205,786,548.08				275,395,127.41	275,395,127.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5,786,548.08	205,786,548.08				275,395,127.41	275,395,127.4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0	736,011,679.55			866,011,679.55
1. 股东投入资本						130,000,000.00	736,011,679.55			866,011,679.5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27,539,512.74	-117,739,512.74	-90,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539,512.74	-27,539,512.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90,200,000.00	-90,200,00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69,832,661.64	422,458,261.37	2,496,520,340.79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69,832,661.64	339,671,713.29	2,413,733,792.71

法定代表人: 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炫

(二) 公司概况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1995年11月15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5]270号文件批准,原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和原深圳市煤气公司合并重组为燃气集团。1996年4月30日,燃气集团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归属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管理,是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的全资企业。

2002年7月22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深国资办[2002]135号《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同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采用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相结合的方式对燃气集团进行改制,燃气集团改制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60%的股权,新股东持有燃气集团40%的股权。于2003年10月8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四川希望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0月24日,四川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被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戊方”)、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己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甲方同意将持有燃气集团40%的股权转让给各受让方,其中,向乙方转让20%、向丙方转让9%、向丁方转让1%、向戊方转让1%及向己方转让9%的股权。同时,在受让方受让该股权后,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35,200万元,使改制后燃气集团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7,200万元。

2004年2月2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资产权益转让、增资及深圳市天然气利用项目的批复》(发改外资[2004]310号),及商务部于2004年3月25日以《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商资一批[2004]388号),批准上述外资并购行为。根据上述批复,燃气集团领取了商外资资审字[2004]00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合粤深总字第1106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200万元,经营期限至2054年4月8日止。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投资管理公司等十六户企业划归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通知》(深国资委[2004]88号),经燃气集团董事会深燃董[2004]28号决议,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燃气集团60%股权划转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各方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利。

2005年6月21日,经燃气集团董事会深燃董[2005]17号决议同意,各股东按比例追加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使燃气集团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200万元增至人民币77,200万元。2006年1月13日,商务部以《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转股、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6]92号),同意燃气集团的投资总额增至人民币231,6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77,200万元。

2006年7月31日,经燃气集团董事会深燃董[2006]16号决议同意,燃气集团进行股份制改造,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6]2533号文件同意以下事项:(i)本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万元,股本变更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ii)本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ii)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和“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iv)本公司的经营期限至2054年4月8日;(v)本公司的章程和发起人协议。

2007年1月22日,本公司召开“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并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007年1月30日,本公司领取了变更公司名称、性质、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后的企股粤深总字第1106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年5月16日,由于深圳市统一内外资企业注册号,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为440301501128985号。

2009 年 6 月 24 日，根据《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深国资委[2009]101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10%(1,300 万股)的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09 年 9 月 3 日，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09]9 号)，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1 号决议，本公司原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269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5 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计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30,00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0 年 1 月 19 日，由于股东名称变更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2003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被深圳市建设局授予在深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经营管道燃气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1 日。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本公司将取得或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作为购买日和处置日。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如果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有能力予以弥补的，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母公司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作为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不适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月初汇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金融工具

9.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9.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9.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5.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5.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9.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不适用

10、应收款项

10.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应收款项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半年内不提，半年至一年 5%	半年内不提，半年至一年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40%	40%

11、存货

11.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和库存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2.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2.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2.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2.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12.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1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6-50	5	1.90-15.83
电子设备	6	0-5	15.83-16.67
运输设备	8-12	0-5	7.92-12.50
管网及场站设备	4-50	0-5	1.90-25.00
油气库生产设备	6-30	0-5	3.17-16.67
工具、器具及家具	2-6	0-5	15.83-50.00
其他	6-10	0-5	9.50-16.67

13.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

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6.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6.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8.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9、收入

19.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9.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9.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9.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股东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1.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2.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4.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4.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5.1 追溯重述法

无

25.2 未来适用法

无

26、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6.1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6.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除外）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备上述条件，则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如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然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26.3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26.3.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前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26.3.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与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前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则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销售额，其他商品销售额	13%或 17%
营业税	租赁收入、开户费收入、工程收入等	5%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关税	液化石油气进口金额	5%
教育费附加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	3%

注：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2%(2009 年度：10%)。

本公司之异地子公司独立缴纳所得税，其适用税率为 25%(2009 年度：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2008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规定，本公司及深圳地区的子公司 2009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0%，201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2%。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地税七函[2006]4 号文件，本公司从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第一个获利年度起，第一、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05 年度为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第一个获利年度，本公司开始享受税收优惠，至 2009 年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本公司各税收优惠期间的实际税率如下：

年度	税务优惠方式	实际税率
2009 年度	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2010 年度	按过渡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瓶装石油气	人民币 8,482 万元	煤炭、石油产品、焦炭、液化石油气(限瓶装气)、机电产品、建材化工产品、金属材料	84,822,8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投资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投资兴办天然气产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产业,兴建城市管道燃气制气、供气设施	300,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梧州	管道燃气	人民币 4,200 万元	城市燃气供给系统的建设并经营、管理;燃气器具及设备、厨卫设备用具的销售;天然气的销售;燃气管道、设备及相关工程的配套设计、施工	33,600,000.00		80	80	是	7,766,186.97	633,813.03	不适用
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泰安	天然气	人民币 2,600 万元	液化天然气项目筹建	18,200,000.00		70	70	是	13,620,998.15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工程监理	人民币 300 万元	经营石油工业建筑和储油气容器设备安装工程、市内输油气管道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	3,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九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城市燃气供给系统的投资经营	10,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肇庆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肇庆	天然气	人民币 500 万元	投资兴办天然气产业项目；销售：天然气(不含仓储、不含在气站内充装)	3,000,000.00		60	60	是	2,689,812.46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华安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石油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液化石油气的购销(不含液化石油气的储存、运输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17,911,200.00		51	51	是	17,543,750.86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物业管理与服务	人民币 300 万元	物业服务、园林绿化；自有物业租赁；楼宇机电设备的上门维修；清洁服务	3,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石油气	美元 2,971 万元	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运输、销售	399,900,080.00		70	70	是	189,864,949.86	不适用	不适用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燃气管网工程投资、建设、管理；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相关设备生产、经营、销售	52,777,727.91		76	76	是	4,387,334.13	不适用	不适用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赣州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500 万元	对城市燃气供给系统投资、经营、管理；燃气器具及设备制造、销售、天然气销售；燃气管道、设备及相关工程的配套设计、施工；管道燃气生产及销售	22,955,647.90		80	80	是	3,092,367.75	不适用	不适用
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瑞金	管道燃气	人民币 600 万元	对城市燃气供给系统投资、经营、管理及服务；燃气器具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天然气销售；燃气管道、设备、水暖安装及相关小型专业工程配套施工；燃气货运	6,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赣州深燃燃气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赣州	燃气设备	人民币 30 万元	燃气灶具、燃气表、燃气调压器、热水器、燃气管材、阀门及配件零售、安装、维修	3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景德镇	管道燃气	人民币 4,050 万元	对城市燃气供给系统投资及经营管理	43,429,289.6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成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成都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500 万元	小城市燃气管网建设、管理与咨询	14,000,000.00		50	50	是	11,351,630.80	不适用	不适用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肥东	管道燃气	人民币 400 万元	燃气管道开发建设；燃气灶具，燃气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配件、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及相关产品购销、维修、服务、技术咨询	4,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肥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肥西	管道燃气	人民币 300 万元	燃气管道开发建设；天然气和液化气经营、销售，燃气灶具、燃气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配件、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及相关产品购销、维修、服务、技术咨询	3,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明光	管道燃气	人民币 500 万元	燃气管道开发建设；天然气和液化气经营，燃气灶具、燃气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配件、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购销、维修、技术咨询	5,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长丰	管道燃气	人民币 600 万元	燃气管道开发建设；天然气和液化气经营及燃气灶具、燃气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配件、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购销、维修、服务、技术咨询	6,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西宜春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550 万元	管道燃气业务经营；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宜春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燃气器具及设备制造、钢瓶检测、五金销售；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30,948,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注 1:为更好加强对公司物业的管理,优化物业服务,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市设立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2:由于公司业务整合,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将深圳市深燃麟觉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3.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3.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深圳市深燃麟觉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474,476.87	-4,626.2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867,622.64	/	/	478,452.54
人民币	769,991.78	1.0000	769,991.78	300,637.01	1.0000	300,637.01
美元	12,522.05	6.7909	85,035.96	12,494.73	6.8282	85,311.52
港元	14,437.07	0.8724	12,594.90	105,011.48	0.8805	92,504.01
银行存款:	/	/	1,545,766,840.44	/	/	1,433,970,280.56
人民币	1,524,785,854.24	1.0000	1,524,785,854.24	1,432,757,966.33	1.0000	1,432,757,966.33
美元	3,007,451.37	6.7909	20,423,301.52	77,241.46	6.8282	527,384.84
港元	639,253.42	0.8724	557,684.68	777,889.05	0.8805	684,929.39
其他货币资金:	/	/	925,628,542.79	/	/	319,467,007.79
人民币	925,628,542.79	1.0000	925,628,542.79	319,467,007.79	1.0000	319,467,007.79
合计	/	/	2,472,263,005.87	/	/	1,753,915,740.89

本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为借入美元款项而质押的人民币定期存款计人民币 925,628,542.79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7,467,007.79 元)。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1,848,128.20	67,275,458.4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1,848,128.20	67,275,458.48

3、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质押定期存款应 收利息	1,090,657.51	8,007,488.12		9,098,145.63
合计	1,090,657.51	8,007,488.12		9,098,145.63

4、应收账款

4.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账款	32,500,004.26	11.46	0	0	0		0	0
其他不重大 应收账款	251,122,481.02	88.54	1,948,105.99	100.00	207,069,861.17	100.00	1,576,604.27	100.00
合计	283,622,485.28	100	1,948,105.99	100	207,069,861.17	100	1,576,604.27	100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2 应收账款的帐龄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6,183,996.22	97.38	574,320.12	200,771,886.99	96.96	481,522.90
其中：						
半年以内	269,432,929.11	95.00	0	192,190,903.99	92.82	0
半年至 1 年	6,751,067.11	2.38	574,320.12	8,580,983.00	4.14	481,522.90
1 至 2 年	3,179,739.62	1.12	310,895.53	3,991,444.19	1.93	471,140.80
2 至 3 年	2,501,148.49	0.88	491,635.21	790,508.41	0.38	150,631.69
3 年以上	1,757,600.95	0.62	571,255.13	1,516,021.58	0.73	473,308.88
合计	283,622,485.28	100.00	1,948,105.99	207,069,861.17	100.00	1,576,604.27

4.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石化(香港)石油气有限公司	客户	32,500,004.26	半年以内	11.46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客户	18,409,754.10	半年以内	6.49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13,878,101.54	半年以内	4.89
双日石油公司(新加坡)有限公司	客户	8,612,832.53	半年以内	3.04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客户	7,626,419.22	半年以内	2.69
合计	/	81,027,111.65	/	28.57

5、其他应收款

5.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	48,761,433.68	36.18	0	0	67,483,559.88	49.39	0	0

他 应 收 款								
其 他 不 重 大 的 其 他 应 收 款	86,012,697.18	63.82	7,856,078.83	100.00	69,141,329.02	50.61	8,661,903.69	100.00
合 计	134,774,130.86	100	7,856,078.83	100	136,624,888.90	100	8,661,903.69	100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深圳汉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194,106.35	6,194,106.35	100.00	时间过长,难以收回
合计	6,194,106.35	6,194,106.35	/	/

5.3 其他应收款的帐龄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0,165,482.91	44.64	46,762.14	104,606,275.21	76.56	261,459.53
其中： 半年以内	56,363,966.25	41.82	0	101,306,797.69	74.15	0
半年至 1 年	3,801,516.66	2.82	46,762.14	3,299,477.52	2.41	261,459.53
1 至 2 年	53,876,469.47	39.98	976,592.09	14,494,116.15	10.61	1,706,628.22
2 至 3 年	5,167,714.70	3.83	267,758.07	2,115,652.03	1.55	52,612.03
3 年以上	15,564,463.78	11.55	6,564,966.53	15,408,845.51	11.28	6,641,203.91
合计	134,774,130.86	100.00	7,856,078.83	136,624,888.90	100.00	8,661,903.69

5.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发改[2006]813 号文《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居民用户天然气转换费用解决方案〉的请示》，“对天然气转换过程中产权属居民用户的燃具、调压器进行改造或更换所需转换费用计人民币 28,177 万元全部由政府财政资金支出，市燃气集团是天然气转换工作的牵头实施单位，由其先行垫支转换资金，根据工程实施进度，按年度结算，经审计局审计后按年度将资金拨付市燃气集团。”深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三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代垫居民用户天然气转换费用人民币 284,931,433.68 元，累计收到深圳市财政局的拨款人民币 236,170,000.00 元，将未收回之余款人民币 48,761,433.68 元挂账“其他应收款”项目。

5.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48,761,433.68	半年以内	36.18
深圳汉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方	6,194,106.35	3 年以上	4.59
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5,400,000.00	3 年以上	4.01
深圳大鹏海关	政府部门	5,000,000.00	半年以内	3.71
九江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4,110,933.82	3 年以上	3.05
合计	/	69,466,473.85	/	51.54

5.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5,400,000.00	4.01
合计	/	5,400,000.00	4.01

6、预付款项

6.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1,826,842.37	72.12	159,293,916.26	99.01
1 至 2 年	61,045,403.70	27.20	51,000.00	0.03
2 至 3 年	20,118.00	0.01	36,300.00	0.02
3 年以上	1,510,000.00	0.67	1,510,000.00	0.94
合计	224,402,364.07	100.00	160,891,216.26	100.00

6.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恒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2,225,926.70	2 年以内	货款尚未结算

江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12,5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注册资本金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449,844.79	2 年以内	货款尚未结算
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0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尚未结算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3,339,230.60	1 年以内	货款尚未结算
合计	/	184,015,002.09	/	/

6.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存货

7.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897,473.11	759,435.00	37,138,038.11	22,014,948.26	759,435.00	21,255,513.26
库存商品	237,762,009.23	1,290,963.17	236,471,046.06	387,198,905.73	1,290,963.17	385,907,942.56
工程施工	29,139,360.89		29,139,360.89	23,981,887.19		23,981,887.19
其他	3,096,447.85		3,096,447.85	4,029,357.52		4,029,357.52
合计	307,895,291.08	2,050,398.17	305,844,892.91	437,225,098.70	2,050,398.17	435,174,700.53

7.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59,435.00				759,435.00
库存商品	1,290,963.17				1,290,963.17
合计	2,050,398.17				2,050,398.17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利伟文	石油	2,940,000.00	50	50	19,192,447.18	12,453,584.98	6,738,862.20	29,296,801.07	2,136,364.40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闻有名	燃气用具	3,160,000.00	20	20	3,660,271.30	7,020,705.37	-3,360,434.07	6,390,288.48	-1,057,070.20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罗伟中	加气(油)站	50,000,000.00	30	30	78,594,533.67	58,540,884.00	20,053,649.67	22,344,627.23	-2,137,062.11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李青平	天然气	50,000,000.00	49	49	57,120,999.96	7,087,176.08	50,033,823.88	0	-38,709.20

9、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10	10	不适用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	10	不适用

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	10	不适用
----------------	------------	------------	--	------------	--	----	----	-----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470,000.00	3,230,292.96	139,138.14	3,369,431.10		929,044.06	50	50	不适用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632,000.00	0	0	0			20	20	不适用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324,782.32	691,312.58	6,016,094.90			30	30	不适用
澳大利亚 CTA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0	830,000.00	-830,000.00	0			0	0	不适用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0,000.00	16,573.71	24,516,573.71			49	49	不适用

10、固定资产

10.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23,737,415.00	102,058,831.02	8,902,367.79	2,916,893,878.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43,559,257.47	45,732,535.62		789,291,793.09
运输工具	118,235,590.50	4,910,619.65	982,200.00	122,164,010.15
管网及场站设备	1,658,639,048.44	39,055,600.55		1,697,694,648.99
油气库生产设备	210,842,401.24	5,882,364.63	7,353,652.79	209,371,113.08
电子及办公设备	50,670,068.66	1,670,143.11	543,265.00	51,796,946.77
工具、器具及家具	40,457,089.22	3,967,197.07	23,250.00	44,401,036.29
其他	1,333,959.47	840,370.39		2,174,329.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4,754,728.37	61,152,991.72	8,110,952.97	867,796,767.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4,052,899.02	11,197,963.73		255,250,862.75
运输工具	63,506,215.71	5,837,056.14	946,225.18	68,397,046.67
管网及场站设备	307,182,642.66	34,411,092.91		341,593,735.57
油气库生产设备	151,073,052.11	4,365,736.95	6,606,259.01	148,832,530.0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633,346.91	2,819,097.72	535,218.78	32,917,225.85
工具、器具及家具	17,397,034.27	2,453,269.68	23,250.00	19,827,053.95
其他	909,537.69	68,774.59		978,312.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08,982,686.63			2,049,097,111.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9,506,358.45			534,040,930.34
运输工具	54,729,374.79			53,766,963.48
管网及场站设备	1,351,456,405.78			1,356,100,913.42
油气库生产设备	59,769,349.13			60,538,583.03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036,721.75			18,879,720.92
工具、器具及家具	23,060,054.95			24,573,982.34
其他	424,421.78			1,196,017.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3,329,229.98		1,724.90	3,327,505.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3,440.65			353,440.65

运输工具	18,206.07			18,206.07
管网及场站设备	1,465,316.00			1,465,316.00
油气库生产设备	1,352,892.97			1,352,892.9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8,932.27		1,724.90	37,207.37
工具、器具及家具	100,442.02			100,442.02
其他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05,653,456.65			2,045,769,606.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9,152,917.80			533,687,489.69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54,711,168.72			53,748,757.41
管网及场站设备	1,349,991,089.78			1,354,635,597.42
油气库生产设备	58,416,456.16			59,185,690.06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997,789.48			18,842,513.55
工具、器具及家具	22,959,612.93			24,473,540.32
其他	424,421.78			1,196,017.58

本期折旧额：61,152,991.72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90,302,646.10 元。

10.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原值计人民币 9,250 万元(净值计人民币 6,825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之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之中。

11、在建工程

11.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606,089,481.83		606,089,481.83	389,209,417.50		389,209,417.50

11.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深圳市宝安天然气调度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用地	136,610,000.00	16,125,780.60	8,261,731.36	17.85	21.50%	993,509.03	498,719.04	4.38	注	24,387,511.96
天然气生产调度大厦工程	379,840,000.00	10,351,205.38	35,851,600.56	12.16	14.50%	3,069,883.79	733,367.94	4.38	注	46,202,805.94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1 标段	44,330,000.00	18,617,940.31	11,187,990.98	67.24	67.00%	1,257,703.04	277,642.40	4.38	注	29,805,931.29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2 标段	46,090,000.00	15,249,739.24	13,993,983.10	63.45	65.00%	1,312,819.50	508,214.40	4.38	注	29,243,722.34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3 标段	52,800,000.00	791,392.59	9,505,036.32	19.5	22.50%	209,435.16	127,767.63	4.38	注	10,296,428.91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6 标段	44,792,000.00	612,813.14	7,411,113.98	17.91	19.96%	205,551.23	175,832.32	4.38	注	8,023,927.12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7 标段	64,955,000.00	474,692.98	27,435,564.20	42.97	45.00%	276,997.07	253,976.42	4.38	注	27,910,257.18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9 标段	86,680,000.00	790,973.16	21,248,507.96	25.43	28.48%	81,636.31	43,277.38	4.38	注	22,039,481.12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10 标段	57,794,000.00	425,054.17	20,075,004.03	35.47	31.00%	31,033.03	10,419.73	4.38	注	20,500,058.20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11 标段	90,409,000.00	0	8,094,228.29	8.95	11.94%	71,360.43	71,360.43	4.38	注	8,094,228.29
合计	1,004,300,000.00	63,439,591.57	163,064,760.78	/	/	7,509,928.59	2,700,577.69	/	/	226,504,352.35

注：本公司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包括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资金。2010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4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程物资	23,629,270.87	127,180,337.85	121,860,191.81	28,949,416.91
合计	23,629,270.87	127,180,337.85	121,860,191.81	28,949,416.91

13、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1,011,514.60	1,910,577.72	0	362,922,092.32
土地使用权	330,125,784.85	1,124,806.30	0	331,250,591.15
特许经营权	15,500,000.00		0	15,500,000.00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4,189,959.50		0	4,189,959.50
办公软件及其他	11,195,770.25	785,771.42	0	11,981,541.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224,952.44	5,919,079.64	0	75,144,032.08
土地使用权	62,837,677.59	4,751,935.10	0	67,589,612.69
特许经营权	1,334,722.36	258,333.36	0	1,593,055.72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1,371,220.80	209,489.58	0	1,580,710.38
办公软件及其他	3,681,331.69	699,321.60	0	4,380,653.2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1,786,562.16			287,778,060.24
土地使用权	267,288,107.26			263,660,978.46
特许经营权	14,165,277.64			13,906,944.28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2,818,738.70			2,609,249.12
办公软件及其他	7,514,438.56			7,600,888.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0	0	0	0
土地使用权	0	0	0	0
特许经营权	0	0	0	0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0	0	0	0
办公软件及其他	0	0	0	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1,786,562.16			287,778,060.24
土地使用权	267,288,107.26			263,660,978.46
特许经营权	14,165,277.64			13,906,944.28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2,818,738.70			2,609,249.12
办公软件及其他	7,514,438.56			7,600,888.38

本期摊销额：5,919,079.64 元。

14、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注 1)	74,662,010.31			74,662,010.31	
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注 2)	16,721,409.21			16,721,409.21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3)	42,823,427.58			42,823,427.58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3)	9,890,803.36			9,890,803.36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3)	2,936,165.60			2,936,165.60	
成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3)	8,833,414.51			8,833,414.51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3)	3,718,037.28			3,718,037.28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3)	11,787,556.47			11,787,556.47	
合计	171,372,824.32			171,372,824.32	

注 1：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自 2001 年被本公司收购以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经营业绩。该公司近年来受深圳市天然气置换等因素影响，其销量及盈利能力呈下降趋势。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在考虑经营不利因素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仍然高于目前本公司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故本公司对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注销法人资格，其业务由本公司承继。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的原有资产组在其注销后仍然具备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经营业绩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对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 3：自 2005 年起，本公司陆续在江西、安徽等地投资经营管道燃气的子公司，除安徽四家子公司外，由于低价的天然气气源不足以及当地政府启动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不及时，其他子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微薄甚至出现价格倒挂。随着本公司投资的子公司—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开始向该等子公司陆续供气，该等子公司的天然气采购成本大为降低。经本公司管理层检视，该等子公司经营业绩已呈现好转，并预计持续改善，故对该等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在未来期间，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该等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做出调整。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钢瓶及钢瓶检测费	80,062,542.81	13,389,444.77	4,481,939.50	5,107,648.58	83,862,399.50	报废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554,827.03	383,151.41	1,051,694.80	41,879.76	5,844,403.88	报废
其他	289,856.97	570,480.76	232,813.91		627,523.82	
合计	86,907,226.81	14,343,076.94	5,766,448.21	5,149,528.34	90,334,327.20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收款项暂时性差异	7,771,228.41	2,631,228.41
小计	7,771,228.41	2,631,228.41

16.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293,673.23	16,559,721.27
可抵扣亏损	14,016,706.90	14,016,706.90
合计	29,310,380.13	30,576,428.17

16.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1 年	225,763.22	225,763.22	
2012 年	1,628,308.82	1,628,308.82	
2013 年	5,880,054.38	5,880,054.38	
2014 年	6,282,580.48	6,282,580.48	
合计	14,016,706.90	14,016,706.90	/

16.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	
预收款项暂时性差异	61,924,913.64
小计	61,924,913.64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238,507.96	871,312.25	1,305,635.39		9,804,184.82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50,398.17				2,050,398.1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30,000.00			83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29,229.98			1,724.90	3,327,505.08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11,585.16				111,585.16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6,559,721.27	871,312.25	1,305,635.39	831,724.90	15,293,673.23

2009年7月，公司对应收宜春市城市管理局500万元款项计提了1,305,635.39元的坏账准备。2010年以来，经与对方反复沟通，积极争取，将收购前后宜春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一并处理，最终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原宜春市煤气公司期后财务审计及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的批复》（宜国资监审字[2010]13号），确认应由宜春市城市管理局承担并返还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12月2日期间经营性亏损及资产损失。截至2010年4月，该款项已全部结算完毕，未有坏账，故将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

鉴于澳大利亚CTA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停止营业，公司已于2006年12月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0年4月5日，该公司有关注销的法律手续已经完成，故将该减值准备予以核销。

18、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036,087,774.57	326,454,603.31
信用借款	1,883,119,282.16	1,402,047,904.82
合计	2,919,207,056.73	1,728,502,508.13

19、应付账款

19.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天然气采购款	68,496,278.99	35,757,264.24
液化石油气采购款	235,179,572.70	343,212,093.43
材料、设备采购款	98,067,918.00	72,237,201.47
工程施工及安装款	24,883,214.59	31,874,883.78
其他	4,507,946.92	5,361,379.60
合计	431,134,931.20	488,442,822.52

19.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4,290,226.57	0.00
合计	4,290,226.57	0.00

20、预收账款

20.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管道天然气款	20,346,489.04	7,788,236.27
燃气批发款	8,214,524.94	25,859,340.40
瓶装石油气款	5,336,367.45	6,614,541.98
燃气工程及材料款	173,519,683.40	155,352,641.13
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气款(注)	58,082,000.00	58,082,000.00
其他	150,653.22	345,983.55
合计	265,649,718.05	254,042,743.33

注：系本公司根据深圳市物价局深价管函[2008]66号文件《关于我市管道天然气正式销售价格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对工商用户计算的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气款。

20.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416,067.79	170,671,723.51	191,301,278.15	44,786,513.15
二、职工福利费	3,379,748.72	7,358,667.50	9,147,839.49	1,590,576.73
三、社会保险费	15,244,013.00	21,095,728.84	32,494,819.64	3,844,922.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9,814.89	3,357,505.97	3,605,286.68	2,034.18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38,414.50	12,770,265.28	13,379,058.39	429,621.39
年金缴费	13,795,074.08	3,712,338.08	14,215,303.68	3,292,108.48
失业保险费	169,902.84	434,426.21	487,322.45	117,006.60
工伤保险费	-1,949.89	384,007.00	377,330.23	4,726.88
生育保险费	-7,243.42	437,186.30	430,518.21	-575.33
四、住房公积金	297,538.00	4,132,996.04	4,350,030.04	80,504.00
五、辞退福利	-73,228.98	543,412.78	420,183.80	50,000.00
六、其他	1,528,295.16	1,192,093.81	2,713,315.32	7,073.65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52,466.69	9,941,244.21	6,490,568.35	11,003,142.55
合计	93,344,900.38	214,935,866.69	246,918,034.79	61,362,732.28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1,003,142.55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50,000.00 元。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4,761,948.82	555,283.84
营业税	1,245,791.27	2,018,320.19
企业所得税	6,708,707.34	8,863,030.37
个人所得税	8,418,600.46	2,857,01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520.68	318,937.90
关税	10,000,180.71	9,763,298.15
教育费附加	154,427.17	157,103.46
其他	218,387.42	312,030.25
合计	12,245,666.23	24,845,015.49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294,336.55	2,073,207.71
合计	9,294,336.55	2,073,207.71

24、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0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10,000.00	0	
合计	2,310,000.00	0	/

25、其他应付款

25.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气表更换及检测费(注 1)	50,686,637.32	52,380,405.18
押金及保证金	168,620,173.76	167,543,695.94
设备采购及工程欠款	39,257,458.08	40,136,677.36
应付股权收购款(注 2)	123,376,500.00	0.00
其他	88,469,807.41	76,892,039.85
合计	470,410,576.57	336,952,818.33

25.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50,000.00	0.00
合计	150,000.00	0.00

25.3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注 1：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据深圳市物价局的深价[1996]61 号文件的规定，向居民用户收取每表每月人民币 2.5 元的气表更换及检测费。自 2007 年 2 月 7 日起，本公司根据深圳市物价局的深价管字[2007]10 号文件的规定，停止分期预收气表更换及检测费。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根据赣州市物价局的赣市价价字[2005]90 号文件的规定，向居民用户收取每户每月人民币 1.5 元的生活用煤气表更换费。

注 2：本公司收购下属子公司华安公司之少数股东 19%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26、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500,000.00	81,500,000.00
合计	16,500,000.00	81,500,000.00

2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6,500,000.00	6,500,000.00
信用借款	0	75,000,000.00
合计	16,500,000.00	81,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26.2.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	2004 年 12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20 日	人	5.346		75,000,000.00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 行			民 币			
中行九江 分行	2006 年 8 月 30 日	2010 年 8 月 30 日	人 民 币	6.48	6,500,000.00	6,500,000.00
赣州银行	2006 年 3 月 3 日	2011 年 2 月 28 日	人 民 币	4.80	10,000,000.00	
合计	/	/	/	/	16,500,000.00	81,500,000.00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开户费(注 1)	126,122,559.52	147,489,772.12
深圳市财政局拨入管道阀门改造款(注 2)	70,693.90	70,693.90
深圳市财政局拨入汽车加气站补助款(注 3)	1,935,261.00	1,935,261.00
合计	128,128,514.42	149,495,727.02

注 1：根据深圳市物价局深物价[1995]97 号《关于旧宅区液化气管道改造工程建设和管道气开户费的批复》的规定，开户费每户 800 元。新住宅区管道用户开户也同此收费标准。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 号《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本公司将开户费作为递延收益按 10 年进行分摊。

2007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物价局颁布《关于规范我市管道燃气价格管理的通知》，从 2006 年 12 月 26 日起，深圳市停止收取管道燃气开户费用。

注 2：根据深计投资[1999]48 号《关于预安排下达东部供水水源工程等项目 1999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圳市计划局向本公司下达管道气阀门改造工程投资项目计划安排，总投资人民币 3,555,000.00 元，专款专用。余额为尚未使用完毕的结余。

注 3：根据深计投资[2001]418 号《关于下达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 2001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圳市计划局向本公司下达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投资计划安排，给予财政投资人民币 2,500,000.00 元，专款专用。余额为尚未使用完毕的结余。

28、长期借款

28.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6,500,000.00	16,5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16,500,000.00

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6.48%。

抵押借款的年末余额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天然气初装费和天然气收费权为质押及以城市天然气管网和专用设备为抵押向中行九江分行借入款项人民币 650 万元。

28.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赣州银行	2006 年 3 月 3 日	2011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币	4.80		10,000,000.00
中行九江分行	2006 年 8 月 30 日	2011 年 8 月 30 日	人民币	6.48	6,5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	/	/	/	6,500,000.00	16,500,000.00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736,011,679.55		13,784,245.58	722,227,433.97
其他资本公积	38,217,738.23			38,217,738.23
合计	774,229,417.78		13,784,245.58	760,445,172.20

本公司收购下属子公司华安公司之少数股东 19%的股权，股权收购款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 19%计算应享有华安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9,832,661.64			69,832,661.64
合计	69,832,661.64			69,832,661.64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66,911,087.43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6,911,087.4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738,954.37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3,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6,650,041.80	/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3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085,770,416.01	1,800,317,026.53
其他业务收入	22,344,433.43	20,740,748.97
营业成本	2,601,214,345.47	1,294,496,788.93

33.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道燃气	882,690,844.16	548,693,438.59	688,485,958.41	329,968,450.73
其中：管道石油气	21,609,366.68	20,219,394.87	26,339,166.14	16,067,258.39
管道天然气	839,714,264.88	528,474,043.72	637,655,813.95	313,901,192.34
开户费	21,367,212.60	0.00	24,490,978.32	0.00
石油气批发	1,599,038,096.08	1,579,844,282.22	722,492,273.74	692,798,595.54
瓶装石油气	425,461,910.55	349,754,579.70	240,575,784.68	169,414,512.21
燃气工程及材料	178,579,565.22	100,373,613.45	148,763,009.70	94,634,214.19
合计	3,085,770,416.01	2,578,665,913.96	1,800,317,026.53	1,286,815,772.67

33.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深岩燃气有限公司	188,601,682.89	6.07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7,814,083.90	6.04
广东港建液化气有限公司	158,378,286.24	5.10
喜威新加坡分公司	154,279,816.34	4.96
中石化（香港）石油气有限公司	136,039,984.74	4.38
合计	825,113,854.11	26.55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794,392.88	4,094,906.92	租赁收入、开户费收入、工程收入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6,508.25	761,105.43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的1%
教育费附加	379,475.37	377,601.93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的3%
其他	774,100.60	306,994.18	
合计	7,824,477.10	5,540,608.46	/

35、投资收益

35.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061,016.59	64,281,006.2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76,068.49	785,799.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95	
合计	88,837,086.03	65,066,806.27

35.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87,061,016.59	60,058,278.52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4,222,727.76	
合计	87,061,016.59	64,281,006.28	/

35.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068,182.20	785,799.99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691,312.58	0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6,573.71	0	
合计	1,776,068.49	785,799.99	/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34,323.14	3,227,850.5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806,431.2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34,323.14	5,034,281.87

37、营业外收入

37.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4,949.00	2,4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320.00	2,400.00
政府补助	584,544.00	340,580.00
滞纳金收入	2,852,986.61	2,423,393.27
赔款收入	109,678.00	472,690.36
其他	188,043.36	179,077.06
合计	3,910,200.97	3,418,140.69

37.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其他补助	584,544.00	340,580.00	
合计	584,544.00	340,580.00	/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10,803.97	624,770.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446.14	15,650.88
对外捐赠	849,100.00	
其他	332,775.78	101,601.18
合计	2,192,679.75	726,371.79

39、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9,396,119.60	17,469,331.55
递延所得税调整	5,140,000.00	0.00
合计	34,536,119.60	17,469,331.55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02,738,954.37	162,396,551.91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02,738,954.37	162,396,551.91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230,000,000	1,100,0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0	0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0	0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230,000,000	1,100,000,000

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	0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4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的押金及保证金净额	21,592,495.38
收到用户燃气保险费净额	3,597,254.25
政府补助	584,544.00
利息收入	9,271,231.00
滞纳金收入	2,852,986.61
其他	3,563,737.18
合计	41,462,248.42

4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代垫的天然气置换费用(注)	3,160,437.67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141,784,682.10
支付的气表检测及更换费净额	1,693,767.86
银行手续费	711,489.23
其他	5,897,456.20
合计	153,247,833.06

41.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	608,161,535.00
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的现金	712,463.44
预付投资款	12,500,000.00
合计	621,373,998.44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4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259,654.44	171,824,485.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4,323.14	5,034,281.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152,991.72	77,575,232.01
无形资产摊销	5,919,079.64	5,303,871.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66,448.21	5,195,57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5,854.97	622,370.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389,647.59	30,623,245.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837,086.03	-65,066,80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329,807.62	198,669,153.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688,118.45	66,903,228.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197,294.19	-321,110,548.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51,050.76	175,574,091.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46,634,463.08	559,828,327.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4,448,733.10	654,486,191.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185,729.98	-94,657,863.18

42.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000,000.00	17,911,2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00,000.00	17,911,2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00,000.00	35,120,000.00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7,208,800.0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3,000,000.00	35,120,000.00
流动资产	3,000,000.00	35,120,00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741,543.59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41,543.59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54,007.03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12,463.44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474,476.87	
流动资产	1,454,007.03	
非流动资产	20,469.84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42.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546,634,463.08	1,434,448,733.10
其中：库存现金	867,622.64	478,452.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5,766,840.44	1,433,970,280.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6,634,463.08	1,434,448,733.10

4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本公司收购下属子公司华安公司之少数股东 19%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大于收购日华安公司期末净资产的部分，在集团合并层次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资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60	52.60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K3172806-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李勇坚	瓶装石油气	人民币 8,482 万元	100	100	192483165
深圳市燃	有限责	深圳市	欧大江	投资	人民币	100	100	777178254

气投资有限公司	任公司				30,000 万元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梧州	范新	管道燃气	人民币 4,200 万元	80	80	791336263
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泰安	范新	天然气	人民币 2,600 万元	70	70	661998779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容树强	工程监理	人民币 300 万元	100	100	279399062
九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九江	范新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100	674955647
肇庆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肇庆	范新	天然气	人民币 500 万元	60	60	680622742
深圳市华安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杨玺	石油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51	51	687594211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翁赛容	物业管理与服务	人民币 300 万元	100	100	555430645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李勇坚	石油气	美元 2,971 万元	70	70	618888072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九江	范新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76	76	733924825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赣州	孙平贵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500 万元	80	80	748540648
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瑞金	张军	管道燃气	人民币 600 万元	100	100	759962504
赣州深燃燃气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赣州	段卫民	燃气设备	人民币 30 万元	100	100	767033772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景德镇	孙平贵	管道燃气	人民币 4,050 万元	100	100	775866387
成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范新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500 万元	50	50	785431387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肥东	张文河	管道燃气	人民币 400 万元	100	100	771122786
肥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肥西	张文河	管道燃气	人民币 300 万元	100	100	764780596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明光	任军	管道燃气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100	78307796X
长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长丰	任军	管道燃气	人民币 600 万元	100	100	762794329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宜春	吴清龙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550 万元	100	100	16102322X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利伟文	石油	2,940,000.00	50	50	192186187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闻有名	燃气用具	3,160,000.00	20	20	192175840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罗伟中	加气(油)站	50,000,000.00	30	30	791740477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李青平	天然气	50,000,000.00	49	49	692547487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9,192,447.18	12,453,584.98	6,738,862.20	29,296,801.07	2,136,364.40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3,660,271.30	7,020,705.37	-3,360,434.07	6,390,288.48	-1,057,070.20
中海油深燃	78,594,533.67	58,540,884.00	20,053,649.67	22,344,627.23	-2,137,062.11

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57,120,999.96	7,087,176.08	50,033,823.88	0.00	-38,709.20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	其他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型		购买商品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天然气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参照市场价格
本期发生额	金额	7,067,010.74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1.33
上期发生额	金额	4,725,099.74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1.46

5.2 其他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52,000.00	3,759,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金额	其中：计提减值金额	金额	其中：计提减值金额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金额	其中：计提减值金额	金额	其中：计提减值金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50,000.00		0	
应付账款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4,290,226.57		0	

(八) 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315,357,193.97	713,721,692.26
- 大额发包合同		
- 对外投资承诺	19,470,000.00	1,770,000.00
合计	1,334,827,193.97	715,491,692.26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7,086,854.16	18,996,413.9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2,259,533.20	16,874,957.5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1,707,092.16	14,559,511.52
以后年度	8,934,104.58	31,074,975.33
合计	79,987,584.10	81,505,858.31

3、其他承诺事项

(1) 2004 年 4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及《天然气销售合同之第一修改协议》，约定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年合同量和浮宽限量以及天然气价格(气价根据合同条款 10 约定的内容与计算方法确定)，合同的基本期限是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商业运转起始日起算的 25 年。同时，合同约定了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合同期内约定的照付不议的总量为 34,502 万吉焦)，即当本公司的实际提取量少于照付不议量时，而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又无法免除约定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则本公司必须按照照付不议量付款。

(2) 2010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约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西气东输二线管网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年合同量。同时，协议约定了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即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公司向中石油采购的照付不议气量 36 亿立方米；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开始供应深圳，试运转 9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达产期各年公司向中石油采购的照付不议气量依次为 7.5 亿立方米、9.3 亿立方米、18.9 亿立方米、22 亿立方米、36 亿立方米。)，即当本公司的实际提取量少于照付不议量时，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又无法免除约定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则本公司必须按照照付不议量付款。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转让合营公司股权	2010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签订《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 2481 万元转让合营公司股权。	产生投资收益 2,129 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61 万元。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85,440,042.98	100.00	442,445.22	100.00	88,589,436.57	100.00	386,414.65	100.00
合计	85,440,042.98	/	442,445.22	/	88,589,436.57	/	386,414.65	/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2 应收账款的帐龄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3,548,396.30	97.79	90,066.64	86,972,404.72	98.17	47,848.59
其中：半年以内	81,817,748.66	95.76	0	85,945,794.92	97.01	0
半年至 1 年	1,730,647.64	2.03	90,066.64	1,026,609.80	1.16	47,848.59
1 至 2 年	800,471.72	0.93	81,017.72	1,274,859.38	1.44	213,210.92
2 至 3 年	795,395.56	0.93	156,734.62	59,569.18	0.07	12,313.84
3 年以上	295,779.40	0.35	114,626.24	282,603.29	0.32	113,041.30
合计	85,440,042.98	100.00	442,445.22	88,589,436.57	100.00	386,414.65

1.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美视电厂有限公司	客户	2,764,000.97	半年至 1 年	3.24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2,668,975.63	半年以内	3.12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556,734.97	半年至 1 年	0.65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大地管理处	客户	345,124.67	2 至 3 年	0.40

深圳市宝安区公路局	客户	230,424.99	1至2年	0.27
合计	/	6,565,261.23	/	7.68

2、其他应收款

2.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77,048,522.00	36.91	0	0	88,328,275.45	46.00	0	0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31,713,793.47	63.09	7,527,748.17	100.00	103,655,748.88	54.00	8,333,573.03	100.00
合计	208,762,315.47	100	7,527,748.17	100	191,984,024.33	100	8,333,573.03	100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深圳汉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194,106.35	6,194,106.35	100.00	时间过长,难以收回
合计	6,194,106.35	6,194,106.35	/	/

2.3 其他应收款的帐龄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9,312,562.19	71.52	46,762.14	176,929,466.21	92.16	261,459.53
其中：						
半年以内	147,474,271.71	70.64		175,441,356.59	91.38	
半年至 1 年	1,838,290.48	0.88	46,762.14	1,488,109.62	0.78	261,459.53
1 至 2 年	51,707,048.16	24.77	948,261.43	7,336,453.00	3.82	1,678,297.56
2 至 3 年	1,253,660.23	0.60	267,758.07	56,812.03	0.03	52,612.03
3 年以上	6,489,044.89	3.11	6,264,966.53	7,661,293.09	3.99	6,341,203.91
合计	208,762,315.47	100.00	7,527,748.17	191,984,024.33	100	8,333,573.03

2.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5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48,761,433.68	1 至 2 年	23.36
肇庆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287,088.32	半年以内	13.55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792,424.04	半年以内	4.69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123,866.19	半年以内	3.89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044,855.74	半年以内	3.85
合计	/	103,009,667.97	/	49.34

2.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5,400,000.00	2.59
合计	/	5,400,000.00	2.59

3、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276,445,580.00	380,701,673.57	123,454,500.00	504,156,173.57			70	70	不适用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注1)	1,012,922.55	1,012,922.55		1,012,922.55			1	1	不适用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449,404.82		300,449,404.82			100	100	不适用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948,000.00	30,948,000.00		30,948,000.00			100	100	不适用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注4)	3,000,000.00	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10	10	不适用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	10	不适用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注 2)	1,470,000.00	3,230,292.96	139,138.14	3,369,431.10			929,044.06	50	50	不适用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632,000.00							20	20	不适用
澳大利亚 CTA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注 3)	830,000.00	830,000.00	-830,000.00					20	20	不适用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注 5)	24,500,000.00	24,500,000.00	16,573.71	24,516,573.71				49	49	不适用

注 1: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分别持有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99%和 1%的股权, 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故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

注 2: 根据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的章程及本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实际行使情况, 2004 年至 2008 年, 本公司对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 故将其 2004 年至 2008 年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自 2009 年起本公司不再对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 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3: 鉴于澳大利亚 CTA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停止营业, 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0 年 4 月 5 日, 相关注销手续完成, 故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减值准备予以核销。

注 4: 为更好加强对公司物业的管理, 优化物业服务,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市设立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5: 2009 年 7 月 8 日, 本公司与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签署《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约定双方合资成立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其中, 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51%; 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49%。上述注册资本业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09]168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45,181,605.01	751,772,750.87
其他业务收入	13,902,091.30	23,264,010.62
营业成本	613,955,224.98	406,695,367.82

4.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道燃气	823,528,269.03	522,679,828.01	644,215,450.49	311,592,086.17
其中:管道石油气	21,229,483.49	20,304,891.97	26,283,599.77	15,967,578.73
管道天然气	780,931,572.94	502,374,936.04	593,440,872.40	295,624,507.44
开户费	21,367,212.60	0.00	24,490,978.32	0.00
燃气工程及材料	121,653,335.98	76,510,713.87	107,557,300.38	82,550,076.75
合计	945,181,605.01	599,190,541.88	751,772,750.87	394,142,162.92

4.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肇庆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36,724,007.99	3.83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5,713,339.40	3.72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4,714,812.52	2.58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60,226.49	1.85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7,106,864.08	1.78
合计	132,019,250.48	13.76

5、投资收益

5.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085,008.92	91,190,601.9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4,755.91	785,799.99
合计	105,169,764.83	91,976,401.93

5.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87,061,016.59	60,058,278.52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增加，分配增加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0.00	4,222,727.76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6,942,102.00	26,830,017.19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81,890.33	79,578.47	
合计	104,085,008.92	91,190,601.94	/

5.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068,182.20	785,799.99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6,573.71	0.00	
合计	1,084,755.91	785,799.99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786,548.08	176,823,136.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9,794.29	5,147,926.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323,517.82	50,985,036.33
无形资产摊销	3,301,573.05	2,925,522.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611.00	397,79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98.82	15,250.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241,866.63	22,588,442.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169,764.83	-91,976,40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12,884.20	2,541,848.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33,023.19	37,341,246.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042.25	-7,094,701.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77,991.14	199,695,106.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7,048,184.42	327,295,017.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6,999,709.78	217,718,390.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51,525.36	109,576,626.64

(十一)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5,85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54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8,832.19
所得税影响额	-334,602.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474.87
合计	1,501,393.2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1	0.1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5	0.16	不适用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序号	报表项目	2010年1-6月或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6月或 200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差异原因
1	货币资金	2,472,263,005.87	1,753,915,740.89	40.96%	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增质押人民币取得美元贷款业务所致

2	应收票据	151,848,128.20	67,275,458.48	125.71%	主要系销售收入及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的客户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281,674,379.29	205,493,256.90	37.07%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4	预付款项	224,402,364.07	160,891,216.26	39.47%	主要系预付大额工程物资和天然气采购款所致
5	应收利息	9,098,145.63	1,090,657.51	734.19%	主要系开展以人民币定期存款为质押取得美元贷款的业务,导致应收人民币定期存款利息增加
6	存货	305,844,892.91	435,174,700.53	-29.72%	主要系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销售速度加快所致
7	在建工程	606,089,481.83	389,209,417.50	55.72%	主要系本公司对在建设工程继续投入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1,228.41	2,631,228.41	195.35%	主要系公司对预收款项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9	短期借款	2,919,207,056.73	1,728,502,508.13	68.89%	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增质押人民币取得美元贷款业务所致
10	应付职工薪酬	61,362,732.28	93,344,900.38	-34.2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了职工薪酬
11	应交税费	12,245,666.23	24,845,015.49	-50.71%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增加了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2	应付利息	9,294,336.55	2,073,207.71	348.31%	主要系公司开展以人民币定期存款为质押取得美元贷款的业务,导致应付美元借款利息增加
13	其他应付款	470,410,576.57	336,952,818.33	39.61%	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所致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00,000.00	81,500,000.00	-79.75%	主要系公司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5	资本公积	760,445,172.20	774,229,417.78	-1.78%	主要系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购价格大于收购日享有子公司权益份额的部分,在合并层次调减资本公积
16	未分配利润	446,650,041.80	366,911,087.43	21.73%	主要系本公司2010年上半年经营盈利所致
17	少数股东权益	250,317,030.98	375,348,594.02	-33.31%	主要系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18	营业收入	3,108,114,849.44	1,821,057,775.50	70.68%	主要系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销售量增加、销售价格上涨,以及管道天然气销售量增加所致
19	营业成本	2,601,214,345.47	1,294,496,788.93	100.94%	主要系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销量增加及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20	营业税金	7,824,477.10	5,540,608.46	41.22%	主要系工程收入增加导致

	及附加				应交营业税等增加
21	财务费用	19,662,212.95	27,953,558.87	-29.66%	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2	资产减值损失	-434,323.14	5,034,281.87	-108.63%	主要系本年转回坏账准备
23	投资收益	88,837,086.03	65,066,806.27	36.53%	主要系本公司之被投资单位分派利润增加所致
24	营业外支出	2,192,679.75	726,371.79	201.87%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对外公益性捐赠增加所致
25	所得税费用	34,536,119.60	17,469,331.55	97.70%	主要系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母公司“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企业所得税率由上年同期的 10%上升为 22%所致
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738,954.37	162,396,551.91	24.84%	主要系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7	少数股东损益	3,520,700.07	9,427,933.17	-62.66%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减少所致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包德元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3 日